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及所属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8895.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及所属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28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根据企业所得税汇总（合并）纳税的有关规定，现将铁道部直属运输企业以及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从2006年度起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铁道部直属运输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号）的有关规定，以各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1）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由铁道部在北京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2）、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3），分别由各（集团）公司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营业部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由各分公司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汇总（合并）纳税的各成员企业，暂不实行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办法。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如有新规定，统一按新规定执行。二、铁道部和各总（集团）公司所属汇总（合并）纳税的成员企业，在企业改组、改制或资产重组过程中，因股权发生变化而变成非全资控股的企业，铁道部和各总（集团）公司应及时报告成员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从股权发生变化的年度起，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报国家

税务总局备案。三、铁道部和各总（集团）公司应在每年的年度纳税申报后，向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报送汇总（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四、铁道部和各总（集团）公司所属合并纳税的成员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规定，认真受理企业的纳税申报，切实履行纳税检查和监管职责。附件：1.铁道部汇总纳税名单 2.中铁快运有限公司合并纳税企业名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